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7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
被　　告　陳建全
兼
訴訟代理人　陳高雄

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7分之31，於民國108年9月9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建全應將前項土地於民國108年9月2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高雄為原告之債務人，原告對被告陳高雄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6420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原告就系爭債權對被告陳高雄多次執行催討均無效果，未料被告陳高雄於民國108年9月4日以分割繼承原因取得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後，隨即於108年9月20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31/67，以贈與方式移轉予被告陳建全，被告間之無償贈與行為顯已有害原告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認諾原告之請求。並陳稱同意撤銷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陳建全並願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陳高雄所有等語。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第1 項、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客體包括債務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債權人行使此種撤銷權時，並可同時訴請撤銷債務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48年臺上字1750號判例意旨供參）。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供參）。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陳高雄存在系爭債權，被告間竟於108年9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1/67移轉登記與被告陳建全，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證、高雄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見本院審訴卷第19至33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函調相關資料核閱屬實，此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108年12月25日高市地楠登字第10871099900號函附相關資料（見本院審訴卷第83至106頁）在卷可稽，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實。又被告二人對於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見本院卷第28頁），則依前揭說明，被告二人既已於言詞辯論期日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復為民事訴訟法第80條、第87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二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本件訴訟標的逕行認諾，並於上開期日前即具狀陳明同意原告之

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而原告亦同意負擔本件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28頁），爰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建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群育